

保险原理和实务

陈继儒 主编

华夏出版社

F840

22

13593/35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保 险 原 理 和 实 务

陈继儒 主编

华夏出版社

1989年 · 北京

B 594335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保 险 原 理 和 实 务

陈继儒 主编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柳芳南里)

北京经济科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625印张178千字

印数：1—1800册

ISBN 7-80053-667-X/G·096

定价：3.25元

前 言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军队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部队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是关系到大局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就受到全军上下的热烈拥护，也得到了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一系列指示，逐步完善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体系，使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地发展下去，由总政治部干部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年报社等单位，结合社会力量联合创办了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

根据近几年来国家安置转业、退伍军人计划和社会需求的调查，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为已经招收的第一期学员开设了法学、公安、经济法、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农村经济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工商业会计、财政金融、公共关系、新闻写作等大专课程，和种植、养殖、乡镇企业会计、乡镇企业管理等中专课程。为编写出适合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所需要的较高质量的教材，由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學、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的有关教授、专家、学者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将组织编写各专业教材100余种。这些教材将注意理论的系统性，注意理

论和实际的结合，还注意反映最新科学的发展和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由于学校成立不久，经验不足，部分教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学员同志及其他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保险学是一门独立的、新兴的经济管理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经济领域对社会总产品分配中所体现的特殊经济关系。保险经济关系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生产关系的反映，因而保险学研究的任务，是以政治经济学为指导，研究保险关系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保险学研究的对象决定了它的逻辑体系和内容。

这本《保险原理和实务》研究的是保险学的一般理论问题，为了适应从事实际工作的需要，在教材中增加了实务部分。

本书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陈继儒副教授（第一篇），王玉奇教师（第二篇），关贵森教师（第三篇），胡欣欣讲师（第四篇）；由陈继儒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有限，且编写时间仓促，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1988.6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的一般理论	(1)
第一章 保险的性质和保险的发展	(1)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1)
第二节 保险发展简史	(4)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8)
第二章 保险基金及其形式	(9)
第一节 保险基金的一般理论	(9)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形式	(12)
第三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4)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	(14)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	(15)
第四章 保险合同	(1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	(1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三要素	(2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签订、转让和终止	(26)
第五章 保险风险与保险种类	(30)
第一节 保险风险	(30)
第二节 保险种类	(32)
第六章 保险的经营	(35)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机构	(35)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原则	(37)
第三节 保险业务的兜揽	(41)
第四节 保险的理赔和防损	(44)
第二篇 财产保险	(47)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47)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47)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50)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原则	(52)
第二章	火灾保险	(67)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67)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75)
第三节	家庭财产险	(79)
第四节	涉外财产险	(81)
第三章	运输保险	(82)
第一节	货物运输险	(82)
第二节	运输工具险	(88)
第四章	工程保险	(96)
第一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96)
第二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103)
第三节	国内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106)
第五章	责任保险	(108)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08)
第二节	公众责任险	(110)
第三节	产品责任险	(114)
第四节	雇主责任险	(117)
第五节	职业责任险	(120)
第六章	信用、保证保险	(120)
第三篇	农业保险	(125)
第一章	农业保险概说	(125)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性质	(125)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126)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意义与作用	(128)
第四节	我国农业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132)

第二章 种植业保险(一)	(135)
第一节 农作物保险	(135)
第二节 农产品保险	(144)
第三章 种植业保险(二)	(147)
第一节 森林保险	(147)
第二节 经济林和园林苗圃保险	(152)
第四章 养殖业保险	(156)
第一节 牲畜保险	(157)
第二节 家畜保险	(162)
第三节 家禽保险	(167)
第四节 水产养殖业保险	(170)
第四篇 人身保险	(175)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基本特征	(175)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	(175)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特征	(178)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与储蓄、社会保险的比较	(191)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种类	(195)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195)
第二节 人身保险种类(一)——普通人寿保险	(199)
第三节 人身保险种类(二)——特种人身保险	(212)
第四节 人身保险种类(三)——意外保险	(221)
第五节 目前我国开办的主要人身保险险种	(229)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	(234)
第一节 几点说明	(234)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常见条款	(240)
第四章 人寿保险费的计算原理	(247)
第一节 人寿保险费的确定原则及构成	(247)
第二节 计算人寿保险费的主要依据	(248)
第三节 人寿保险纯保险费的计算	(256)

第一篇 保险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保险的性质和保险的发展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

一、保险的定义

什么叫保险？根据汉语的释义，保险一词具有稳妥可靠、担保、保障的意思。但本书所指的“保险”则是赋予经济含义的保险。保险是一个经济的专门术语，它是从英语 Insurance 翻译过来的。关于保险的定义域，世界保险理论界众说不一。纵观各家学说，归纳起来，无非“损害说”和“非损害说”两家。“损害说”是以损害观念作为保险理论中心解释保险的性质，认为保险的目的就是填补因灾害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认为个人财产损失由多数人分担；或者认为将个人危险转嫁于其他人与多数人的团体。“非损害说”是以“损害说”不能统摄保险全领域的观念为立论依据解释保险的性质，认为损害说可以解释财产（有价物）遭受损害后，可以用货币予以赔偿，而不能解释人身遭受伤害，支付保险金。因为人身是不能用货币价值来衡量的，保险金的给付，是按预定金额或年金支付义务。

“损害说”和“非损害说”都是学者们从某一个侧面或其外部形式给保险下的定义域，都没有涉及生产关系这样一

个重要方面。实质上，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属于经济范畴，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保险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随着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发展，适应经济发展规律要求而产生和形成的；它是以经济合同方式建立经济关系，集合多数单位或个人的风险，利用损失概率合理计收分摊金，对特定的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资金保障的一种经济形式。

二、保险的产生和形成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们利用保险形式，来为社会服务，所具备的条件是：

（一）危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自然条件

人类生存离不开物质资料的生产，人与自然的斗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任何社会中，人们可以依赖于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为人类造福；而自然灾害如火灾、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等，这种自然破坏力，也会给社会财富造成不同程度的损毁，会给人的生命、劳动能力带来各种伤害，严重的还会导致生产中断、人身伤亡，造成人们生活匮乏、社会秩序紊乱。同样，跟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意外事故，即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由于过失或疏忽行为如汽车肇事、飞机被劫持等，也会贻害于人类，造成各种经济损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从全社会来讲，在客观上有它的必然性，就一个单位或地区来讲，却有它的偶然性。这种必然性和偶然性，就构成了保险风险，它是保险产生的前提。

（二）剩余产品生产和增多，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

保险的产生除了灾害事故的客观存在这个条件外，还必

须有一个物质条件。这个物质条件就是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不再限于满足他们消费的最低水平，而是在消费之后还有剩余时，才可能留有后备，以防不测风云、旦夕祸福，防患于未然。马克思指出：“对于由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①

原始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的劳动果实仅维持生活，可以说身无长物，自然不可能建立什么物资的后备。只有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完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有了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时，生产者才有可能把剩余产品积存起来（实物后备），以备生活造成困难时用。可见，剩余产品的生产是建立实物后备的基础。

（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经济条件

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活动的频繁，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出现了商人。同时，比较发达的国家形成了为交换服务的市场，逐渐形成交换而生产的商品，为交换充当媒介的货币应运而生。在这种情况下，开始有了货币的后备，以补救不测风云给生产和生活带来的灾难。货币后备是建立保险基金的一般价值形态，大约经过从奴隶社会初期到封建社会末期，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险资本逐渐地从产业资本中的后备资本独立出来，建立了专门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一八八五年》，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8页。

营保险业务的保险经济机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保险得到了高度的发展。

三、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保险形式组织经济保障（经济补偿或经济给付），是采取经济方式进行的，保险人和投保人通过签订经济合同，确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这种经济合同叫保险合同，它体现着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保险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与一切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有本质的区别。在一切由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关系，是统治阶级相互勾结剥削劳动人民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关系，体现了国营保险企业同其他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户，以及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保险人服务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调节被保险人之间的资金融通，以促进生产的持续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第二节 保险发展简史

一、最早的保险思想和保险雏型

当社会生产力有了提高，社会产品有了剩余的时候，便产生了最早的保险思想。

在我国，夏代的后期，就有储备粮食赈济灾民的制度。据《夏箴》中记载：“……二祸之来，不称之灾。天有四殃，水旱饥荒，甚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夏代据今已4000多年的历史）。又据《周礼·地官司徒下》中记载：“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周书》记载：“国无三年之食者，国非其国也。”

家无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谓之国备。”可见，周朝时期，就有以粮食形态而建立后备仓储。在战国时期，各国皆有仓储，如魏文侯有“御廩”，至公元前五十四年汉宣帝时，大规模兴筑“常平仓”以备荒赈恤。可以说，我国建立实物后备，即已具有保险的最初思想和原始的形态。

在国际上，保险思想最早产生于古巴比伦（今伊拉克幼发拉底河流域），以后传到腓尼基（今黎巴嫩境内）和古希腊。公元前十九世纪古巴比伦国王曾命令僧侣、官员及村长征税，资作火灾救济基金；到了十八世纪，第六代国王汉漠拉比时代，就有在运输农牧产品时，对马匹死亡给以经济保障。在古埃及，约公元前四世纪，有一个文件记载在埃及石匠中流行一种互助基金的组织，用参加者交付的互助会费，支付会员死亡后的丧葬费用。在古希腊，曾盛行一种团体，即聚集有相同观点的政治、哲学或宗教信仰的人或同一行业的工匠入会，每月交付一定数额的会费，当参加者遭遇某种不幸时，即由该团体给予救济。可以说，在古巴比伦具有物的保险雏型；而在古埃及、古希腊则有人身保险的雏型。

二、海上保险的发展

大约在公元前2000年，地中海范围内已有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那时，航海被认为是一种冒险。据记载，当时海上贸易只限于零售交换，一般由行商经营，船主和货主集于一身，因此贸易和运输的关系在初级阶段比较简单。后来，船主、货主逐渐分离，但都在一条船上航行，这时船主就是船长，货主就是押运人。当船舶遇到海难时，经常采取的措施，救人救船，需要抛弃一部分货物入海，以便减轻船舶负担，轻载续航。但是，在决定抛货时，往往会引起船货各方争议，任何一方都不愿将自己的财产为他人的利益作出牺

牲。在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争议，便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船、货共同危险，逐渐形成一种习惯，即船舶发生危险时，由船长做出抛弃的决定，同时规定因抛弃引起的损失，由获益的全体船货各方进行分摊。这项“一人为众，众为一人”即共同海损的原则，直到公元前916年，由罗地安海商法所采用，并正式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这一共同海损分摊原则可以说是海上保险的萌芽。

至于海上保险的雏型，则是由于海上贸易的发达，带来的船舶抵押借款和货物抵押借款。在古希腊，约公元前800—700年间，曾有船舶抵押借款交易所。这种借款的办法大约是：如船舶安全到达，本利均须偿还；如果船舶中途沉没，债权即告消失。由于债主承担了船舶航行安全的风险，因此它的利息就比一般借款要高得多，这种高出一般利息的部分，实质上就是最早形式的保险费。公元533年，在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编的法典中，对船舶抵押借款作了限制，规定不得超过一般利息的一倍。抵押货物的借款办法亦同。这种借款是最早形式的海上保险。

现代形式的海上保险发源地是意大利，最古老的一张保险单，是一名叫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在1347年10月23日出立的一张船舶航程保单，承担“圣·克勒拉”号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保险。这个保单没有订明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到了1397年在佛罗伦萨的保险单就已出现承保“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等字样，它已开始具有现代保单的形式。到了十七世纪，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制定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现代海上保险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三、其他保险的发展

继海上保险之后，其他险种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出现和发展。

（一）火灾保险。现在的火灾保险是在十七世纪中叶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在中世纪，手工业者按照各自的行业结成的行会对其会员遭到的火灾损失给予救济，是相互保险社的开始。在1666年伦敦大火，出现由巴蓬博士开设第一家专门承保房屋火灾保险的商行，1681年这一商行改组，合伙组织成为火灾保险公司。十八世纪末叶到十九世纪中叶，英、德、法、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从手工工厂发展到大机器生产的结果，使物质财富大量增加和集中，这在客观上产生了对火灾保险的需求，火灾保险公司不断成立。

（二）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对无辜受害人的一种经济保险。进入二十世纪以后，责任保险发展迅速，大部分资本主义国家对好多的公共责任，用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投保，如汽车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责任险的种类越来越多，如产品责任险以及各种职业过失责任险（如医生的医疗事故保险）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成为制造商及自由职业者不可缺少的保险。

（三）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的发展并不太久，它是随着资本主义商业信用的普遍和道德危险的频繁而兴起的，保证合同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即由保险人作为保证方，为权利人承保由于被保证人的不诚实或不守约而受到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这种保证行为可以追溯到古老的社会中即已有之。

（四）人身保险。中世纪的行会对其成员的人身伤亡，

丧失劳动能力给予救济，这可以说是人身保险的原始形式。十五世纪末叶，奴隶贩子将他们贩运的奴隶作为货物投保海上保险，以后又发展到承保旅客被海盗绑架而支付的赎金。因此，可以说人身保险是随着海上保险而产生的。十六世纪末，在欧洲已出现有短期人寿保险。到了十七世纪末，英国人哈莱用数学的方法制成第一张死亡表，并以此为根据计算人寿保险的保险费，开始了现代人寿保险的新时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大工业的产物，机器的使用，特别是火车的发明，使人身伤亡事故增多，逐渐形成人身保险的市场。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在我国，现代形式的保险是随着英帝国主义的入侵而进入中国市场的。1835年英国人在香港开设的“保安保险公司”，是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外商公司。鸦片战争以后，英国人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陆续在上海设立扬子保险公司、保安保险公司、香港保险公司、中华保险公司、太阳保险公司以及巴勒保险公司等。始终垄断着我国的保险市场。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方面提出了“商战”的口号，要求清政府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与外国资本抗衡，反对“困商”政策，为了反抗外国保险公司对中国新兴航运事业的扼杀，轮船招商局于1885年（清光绪11年）拨白银20万两，在上海创办了“仁和”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来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承保招商局所有的船舶、货栈以及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从此中国才开始有了民族资本的第一家保险公司。